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防环罚字〔2022〕4号

防城港市中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MA5QJAAF7X

法定代表人：王积照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村山角组棺材石岭山嘴（广西电网公司防城港供电局保底变电站南面）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洗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洗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6月在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村山角组棺材石岭山嘴开工建设洗沙生产线一条，建设内容主要有沉淀池一座及购置洗沙生产线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277000元，洗沙生产线项目于8月20日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过程部分洗沙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外环境水沟，另有部分洗沙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水沟，影响水沟下游群众的正常生产用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你公司洗沙生产线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8张及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租地协议书复印件及场地情况说明各1份，投资情况说明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20日以《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防环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防环告字〔2022〕1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规则》（桂环规范〔2020〕17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零叁佰零贰元整（¥ 10302.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全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账 号：6171575022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备注附言（必填项）：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